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控股”）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国泰”）共持有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3,051,51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7%。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本公告日，股东新华国泰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新华国泰仍持有公司股份 23,202,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23,202,100	4.60%	大宗交易取得:23,202,100 股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9,849,416	11.87%	行政划转取得:59,849,416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9,849,416	11.87%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3,202,100	4.60%	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为新华水利控 股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计	83,051,516	16.4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考虑到当期市场环境及窗口期因素, 股东新华国泰暂未能实施该减持计划, 新华国泰仍持有公司股份 23,202,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 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2019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披露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并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告, 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持有的相关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并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对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披露。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和《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修订稿)》。

股东新华国泰减持计划与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关。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新华国泰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也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新华国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新华国泰将根据资本市场以及公司股价变化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